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友讯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1	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13.42
2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492.02
3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945.06
合计		18,050.50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使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获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内，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品种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刘丽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